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于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，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变更内容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

国家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

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

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、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	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
2、将自2017年1月1日起将利润表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	公司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未发生；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-674,160.88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6,323.12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680,484.00元。

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中的规定执行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可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

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可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可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